

## 综 A 认证问题解答

1. 问：学院上交材料时间及附件？

答：学生于4月5日前将材料上传至网上并交与学院审核收取材料（电子档+纸质档），学院于4月7日16:30之前将附件2，附件3，附件4汇总（电子档+纸质档）上交至校区团委办公室。

2. 问：学生证明材料是否需要要上交核验？

答：学生交附件2、3到学院，学院查验清楚原件证书即可收表，若有疑义可拒绝收表。学院不收取证明材料原件，也不需复印。

3. 问：学院是否需要按照项目审核材料？

答：学院需要进行初步审核，评定标准见附件1。

## 附件一：

内容 项目	参 评 事 项	评定标准
认证 基准	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总评优良，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	是否挂科参照教务处成绩单，盖教务处公章。并由学院初查学生是否有处分记录，团委将调取学生处处分记录复查。
一	曾获校级三好、优秀学生（校级优秀团员、团干部、学生干部等）一次及以上，或曾获校级三等及以上奖学金，或曾获“逐梦计划”—四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实习生，或曾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学习并毕业。	按颁发证书单位/盖章单位评定证书等级。
二	获国家英语三级证书（专科生）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本科生）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研究生）或获计算机二级证书或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	
三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市（州）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校级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或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其他类文章1篇及以上；或在国际刊物上发表英文论文1篇及以上；或主持校级及以上（含校级）研究课题并顺利结题。	论文，文章必须见刊，发表人姓名清晰可见，并附录用通知。研究课题必须结题并证明为课题负责人。
四	取得非本专业的国家级证书（不包括英语、计算机和机动车驾驶证）。	国家证实已取消证书不认定（如：营养师资格证），仅考核通过而未获得证书不认定（如：教师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仍可认证。SYB证书在该项认证
五	取得第二学位或第二专业学习并顺利毕业。	必须取得毕业证书
六	担任班长、团支书或校院（系）团学组织部长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校级学生社团负责人（含副职）职务。	如无聘书，干部证等相关证明，则由所任职单位开具证明并盖章，院级学生组织需部长及以上，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社团副会长及以上。任职需证明满一年以上。

七	参加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并受校级及以上表彰	团体表彰不算
八	文体活动中，个人获市（州）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或校级一等奖励；或获团体市（州）级一等奖励	团体需相关单位开具证明为该团队成员。
九	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孝亲敬老等）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被校级及以上单位部门选树为典型广泛宣传推广，或在抗震救灾中受县级及以上奖励表彰的	
十	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需出示证书，团体需相关单位开具证明为该团队成员。
十一	获团省委历年主办的省级比赛或省教育厅历年公布的“省级大学生竞赛项目”中所列竞赛项目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需出示证书，团体需相关单位开具证明为该团队成员。
十二	自主创新创业注册成立公司并存续一年以上，或在自主创新创业过程中获得专利（若所获专利为多人共有专利，申请者需排名第一）。	必须为公司法人。
十三	在其它方面（一至十二项所列事项之外）有突出事迹或专长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表彰的，请单列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最多可算两项计入。	若第一项有其他证书，则国家奖学金可计入第十三项加 1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仅算做第一项。

- 注：1. 所得奖项及经历须是大学期间获得（研究生在本科阶段获得的证书均可），所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2. 第十三项中有不同类别的突出事迹或奖励的，最多可算两项计入；
3. 本认证标准解释权属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秘书处。
4. 每个证书仅可认证一次，不可重复加分。
5. 证书等级按证书颁发单位/盖章单位区分
6. 证书必须取得方可认证，如遗失，可由颁发证书的相关单位开具证书遗失证明。